

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协同效应的分析

■ 尹 昊

(渤海大学, 辽宁 锦州, 121007)

一、引言

我国现行财会监督体系的组织结构主要由三个部分组成: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体系、外部政府财会监督体系和外务社会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审计制度、统计制度、其他监督制度之间的耦合性,能够充分发挥财会监督的作用与价值。在宏观层面充分发挥财会监督体系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的职能,能确保在生产意义层面真正发挥外部性监管的作用,即“溢出效应”。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审计监督是组成我国财政监督体系的三个重要元素,彼此之间存在大量的交集点,通过对三者交集点的合理协调,能够确保各项财政体制机制得到有效实施,并且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互相配合。将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审计监督进行充分整合并协同发挥三者效应,是我国社会在现代化发展过程中的现实需求。有关人员应该采取多元化措施,促使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审计监督与党和国家制定的监督体系结构高度契合,确保三者同时发力、同向发力,使国家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发展需求得到充分满足。

因此,本文以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审计监督三者实现协同效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目标导向,以正确的协同思维作为切入点,始终将党和国家的领导作为基础,积极遵循明确的价值导向,始终以强化监督效能为核心,以良好的互动机制为依据、以发挥三者职能作用为主旨,通过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全面提高法治化治理水平,为充分发挥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审计监督协同效应指明方向。

二、始终将党的英明领导作为基石

在党和国家制定的监督体系中,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审计监督始终处于核心基础位置,不仅是党和国家提高监督职能的有力抓手,更是党和国家落实各项监督措施的力量支撑。将三者进行充分整合,共同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制订政治决策和政治过程的必经之路,也是完成政治任务、强化政治担当的重要举措。

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统计部门作为我国重要的政治机关和监督机关,应该始终以政治为思想统领,积极响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的指导和引领,坚持在思想层面、政治层面、行动层面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遵循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相关工作人员需要通过千锤百炼,形成忠诚、有担当的良好政治素养和思想品格。

将党和国家事业的整体布局作为切入点,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能够与国家战略发展规划互相融合,确保树立“大监督”和“双赢、多赢、共赢”的全新财会监督理念,为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审计监督与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之间的有效融合创造良好环境,积极打造“惩罚与防范”并举的牢固防线,使三者能够在统筹规划、科学部署、扎实推进的过程中,与党和国家建立的内部监督体系、民主监督体系、人大监督体系、行政监督体系、司法监督体系、社会监督体系及舆论监督体系充分整合,形成强大的合力,为进一步提高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建设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从事财会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的提升,通过积极参与培训和刻苦钻研,使自身具备一定的政治智慧、财会智慧、监督智慧与法律智慧;要从多元化角度入手,实现财会监督工作与党和国家制定的监督体系之间的高度契合,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作用下,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具有的作用与价值。

三、始终遵循明确的价值目标导向

价值目标作为党和政府全面建设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审计监督的基础,其导向的具体内容直接决定了三者的发展方向。因此,工作人员必须在确保价值目标导向具有较高正确性和合理性的同时,价值逻辑涉及的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具有较高积极性和正确性。监督的价值取向及价值追求主要是通过价值理性得以呈现,而监督具有的工具类型或实际诉求则更加重视现实情况,并对如何充分满足预防、评价、激励、约束、监测的条件和方式给予重点关注,使物质基础、技术措施、制度规划得到更多重视。在此基础上,相关部门需要对三者具有的可持续性、可控制性、可操作性给予充分保障,从根源入手,避免非理性监督、片面性监督及不合作问题的出现,

工作人员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对财会机构、统计机构、审计机构在价值观念层面可能存在的冲突进行积极化解,使三者价值观念层面达成共识。这不仅是确保监督职能得到充分发挥的必要条件,还是提高监督工作权威性的核心思想与基础措施。究其根本,就是要保证监督工作的合规律性、合法性、合目的性、有效性合能力性,并确保这些内容能够高度统一、充分结合。

合规律性主要是指使相关工作人员充分了解并遵循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审计监督具有的内在规律,并对三者之间的关系及会计控制与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统计分析判断之间的关系进行正确处理,确保建立的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审计监督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合法性主要指无论是监督者还是被监督者,都要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并根据制度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这不仅要求工作人员服从各项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与管理,而且还要工作人员始终将服务于国家治理的总目标作为具体方向。

合目的性主要是指在新时期背景下,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审计监督体系的建立应该以互联网思维为支撑,将财会监督作为核心基础,在确保价值性和有效性有机统一的同时,相关功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有效性主要是指采取多元化措施,最大限度地发挥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审计监督具有的职能作用。

能力性主要是指工作人员通过不断强化监督效能,确保组建的监督模式具有较高有效性。

四、将强化监督效能作为核心

加强对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审计监督质量与效能的不断提升,能使三者充分发挥自身作用的核心;通过将数量与质量、目标与手段、功能与价值、过程与结果进行充分整合,能够为监督效能的充分发挥创造良好环境。如果忽略监督环境中的一切不利因素,以一种理想的状态进行分析,能够发现提高三者监督效能的最佳途径,就是以协同合作为背景,采取多元化措施,促使监督理念内在发展逻辑和国家治理需求的高度契合实现共赢、多赢的目标。

将这一目标转化到三者的协调与配合中,就是要采取合理的手段,将传统工作中积累的弊端问题彻底革除,利用现代化思想对监督模式进行积极创新。相关人员通过对先进模式和成功经验的积极借鉴与内化,能确保三者互为补充,建立一个集协同

性、整体性、系统性于一身的监督体系。在此基础上,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对强化三者质量、优化三者层次投入大量精力,使三者的监督能力持续提升,确保监督职能作用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高,提高三者的综合水平,为三者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以建立良性互动机制为支撑

促进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审计监督的有效整合,是一项具有较高系统性和复杂性的工程。党和国家制订的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目标能否实现,主要取决于构建的监督体系的结构是否完整、运行是否通畅、配合是否有效。建立一个多方主体充分整合、协同参与、协调高效、规范有序的监督体系,能够在确保组织功能得到有效衔接的同时,充分发挥监督体系的职能作用。

党和国家建立的现代化政府管理体制是一种具有较高功能化特征的制度设计方式。其根据各组织具有的不同功能,分为不同部门,其中,与财会监督有关的部门主要包括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拥有不同职能的部门在应对财务会计监督时,如果彼此之间缺乏有效协调、沟通与合作,就会出现各自为政的情况。这不仅会导致整体性政策目标难以实现,形成碎片化的政府管理模式,也会使财会监督具有明显的碎片化特征。而且各部门之间“边界冲突事件”频发,无法对财会监督的具体责任问题进行明确,出现“推责战”、“占地盘”等情况。当财会机构、统计机构、审计机构各自发挥不同职能时,会形成部门与部门之间的隔阂,加上各部门工作人员在知识和信息层面无法做到对称统一,必然会形成“专业壁垒”。

从上述问题可以看出,单纯对某一个方面的监督体系进行规范建立,而忽略其他方面监督体系的建立,则无法实现整体监督目标。只有确保参与监督工作的每一个体系都能得到规范建立,彼此之间实现联动,才能形成共同的体系链条。换言之,在现代化治理结构框架中,三者应该形成一个互动互联、相互促进的动态整体。

在我国全面落实深化改革与创新发展理念与措施背景下,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审计监督必须跟随国家治理的全新变化和动向,从范围重点、功能作用、思想观念、方式方法等多个角度入手进行突破,将价值理性监督、数字信息化监督、服务型监督、全方位监督作为主要方向,确保各项改革措施与创新发展理念得到有效落实。

工作人员需要对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审计监督相互渗透、相互融合的途径进行积极探索,并对三者存在的深层次矛盾进行全面挖掘,对三者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漏洞、机制障碍和制度缺陷进行重点揭示。在此基础上,从宏观层面和整体角度入手,以具体问题为目标导向,制订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改进策略。这不仅能够使三者的重点工作领域和关键环节得到有效改善与创新,还能确保三者的协同机制、协商机制、协作机制、协力机制、合作机制能得到全面构建,使财政、审计、统计之间的职能和责任关系得到有效处理,为提高监督效率提供帮助。

相关部门全面落实“功能嵌入”措施,并将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审计监督作为组成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重要的顶层制度设计内容,能充分发挥三者和功能属性层面的天然关联性优势,使三者整体设计水平得到大幅度提高。为了确保充分发挥三者的功能,需要通过对相关工作形式和内容进行不断改进,进一步提高三者的职能作用。在此过程中,相关单位可以在保证三者权责现状的基础上,确保建立的协调机制更加有效,也可以以三者为基础,建立一个具有较高权威性的决策机制。

在对外部关系进行处理的过程中,需要建立一种能够在政府和其他主体之间充分发挥作用的行政合作模式,通过将权力逐级下发到社会组织机构,采取由政府出面购买服务的方式,使全体公民、社会组织、企业单位、中介机构在积极的引导下,能够主动参与监督工作。

六、以发挥功能作用为核心主旨

我国在当前和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需要遵循“系统完备、科学规范、有效运行”的总体要求,以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审计监督体系具有的内在联系为依据,对三者和监督层面具有的实际功能进行系统梳理,对具体监督目标、监督权限范围、最终监督结果等基本问题进行明确。在此基础上,对三者具有的“三轮驱动”和催化作用给予高度重视,实现“三轮驱动、三翼共振、协同前行、相得益彰”的创新发展目标。

在监督主体方面,纪检监察机关应该充分发挥自身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牵头部门的作用,对财会机构、统计机构、审计机构及其他相关力量进行充分整合,实现协同参与目标。

在监督技术方面,应该以监督体系信息系统为有力工具,对各个监督部门收集的信息进行有效管

理,建立一个以党和国家为核心的监督数据库。这不仅能实现信息共享目标,还能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复检查的次数,在降低监督成本的同时,为协同效应的充分发挥创造良好环境。

在监督操作方面,要确保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审计监督之间的良性互动,使其彼此之间能够有效衔接、及时沟通。只有通过开展有效的协商与对话,才能加深三者之间的理解与互动程度,使三者和监督目标和监督动机层面存在的差异及分歧得到有效消解。

七、结语

长期以来,我国学术界、实务界、理论界在对会计实务和理论发展前沿相关内容进行讨论的过程中,始终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为社会大众提供更好的经济服务、积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为终极目标。无论是会计改革发展,还是会计理论研究,都是我国社会在全新的时代背景下积极响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的具体表现。我国以全新的发展阶段为立足点,以新时代的历史方位为入手点,确保在进行探讨、全面谋划、努力落实的过程中,实现全新的发展目标。将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审计监督进行有效整合,能使其共同发挥作用,不仅能够使会计监督在全新的时代背景下拥有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更加深刻的发展内涵,还能使财会监督的价值和重要性得到进一步提升,为我国财会监督工作的未来发展指明方向。因此,要采取多元化措施促进三者发挥协同效应,确保三者的特点、本质、目标得到融会贯通,有效实现进一步夯实三者理论基础、凸显协同效应整体性和系统性的目标。

【作者简介】尹昊(1998—),男,河北鸡泽人,硕士研究生,渤海大学,研究方向为证券投资。